

## 发挥统计部门职能优势 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

发布时间：2005-02-23 08:59:08 作者：江苏省统计局

作者：朱玉明（南京市统计局）

### 一、引言

古代思想家孔子说过“民无信不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也是道德经济，更是信用经济。诚信是市场经济的生命和灵魂，不可缺少的条件。

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达，各种经济活动关系也越趋复杂。市场经济主体并不总能做到自我规范，自我约束，经济活动中的信用危机已的正常发展。一些企业和个人受利益机制的驱动，导致“以权扰数”、“以数谋私”，虚报、瞒报，在统计数据上弄虚作假的现象时有发生，真实性、可靠性、有效性大打折扣，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披露虚假信息”已成为“较为严重”的信用危机。企业统计信用程度的高低已成为社会问题。

### 二、统计信用评级制度的诞生背景

根据市政府《〈建信用南京城，做诚信南京人〉工作目标分解》的有关要求，为建设南京“诚信统计”，促进企业统计诚信建设，市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信用评级及管理工作。建立企业统计信用评级制度，既是推进企业信用建设和管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保障企业源头数据信息在评价社会经济运行状况中重要作用的需要，也是统计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企业统计信用信息活动，在全市范围内打造良好的信用服务型政府的需要。

### 三、统计信用评级的范围和方法

统计信用评级办法是为了进一步规范企业行为，提高统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在评价单位统计信用状况方面的重要作用而制定南京市境内的法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统计信用评级：统计督查等日常的统计执法手段，通过对调查对象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提供统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的评价，同时依据调查情况及时违法、违纪的情况，适时确认和调整单位的统计信用等级，从好到差依次分为一级至五级及待定六类。经过客观公正地评定，再实行：为一级和二级的统计调查单位，统计部门不实施每年一次的监审制度，原则上每三年监审一次；在各项统计调查评比中，将优先考虑一级和

统计信用评级办法充分发挥了统计信息在评价单位统计信用状况方面的重要作用，用于管理和规范法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统计诚信度。一年来，经过市、区县两级统计部门依法实施统计监审，共对全市198家单位进行了评定。同时，对于一年来受到省、市、区县各级统计部门立案查处的数十家企业，也通过在统计信用库中设置不良记录加以了，作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

### 四、统计信用评级制度的自身特点与优势

1、客观公正 统计信用评级制度对评定范围、办法、标准、程序等作了严格的规定，各级统计部门只能在其职权范围内，严格按照评级要求是对统计监审对象进行评级和管理，体现了政府统计部门依法行政的要求，保障了统计信用评级的客观与公正。

2、便于查询 统计部门根据统计信用评级制度已经建立了相应的企业统计信用评级信息库，并在政府信息网上公布。通过查询企业统计以让社会各界及时了解企业的统计诚信信息，为社会提供较好的统计信用平台。既有助于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和守法意识，也有利于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有利监管 通过将诚信守法程度高、信用好的企业列入“红名单”，采取三年内不监审并在各项统计评比中优先考虑等措施予以鼓励；常发生违法行为，信用状况差并被立案查处的统计调查对象，在企业统计信用评级信息库中设置不良记录，及时进行反映，有利于各级统计力度，有利于督促统计调查对象更好地依法统计，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4、完善信用体系 统计信用评级制度是继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之后，推出的又一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它的建立，对于加快推进我市：动形成市场主体信用自律机制，补充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作出了有益的探索。

## 五、统计信用评级制度建设要做到四个结合

目前，南京市的统计信用评级制度还处于探索运行阶段，为了进一步充实、完善我市的统计信用评级制度建设，我们应借鉴国内外信用评价方法，努力做好四个方面的结合：

### （一）统计信用评级制度建设与增强可操作性相结合

要通过建立信用考核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企业进行褒奖，对受处罚、严重失信的企业加大公开曝光、经济制裁、法律约束等手段，这样才能进一步促进统计信用评级制度建设，增强可操作性。

### （二）统计信用评级制度建设要与信息共享相结合

各级统计部门要结合每年实施的统计监审，实现对统计信用库信息的动态管理。同时，通过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实现与工商、税务、金融等情况的资源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企业统计信用评级信息库更好地为全社会服务的综合功能。

### （三）统计信用评级制度建设要与现行法律规范相结合

各级统计部门在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信用信息进行归集、整理、公示过程中，要依照现行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既要有效使用统计调